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後學習社團(樂高機器人)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發展本校資訊教育，培養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能力，並結合 108 課綱資訊科技領域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三、授課教師：

本校資訊組長 陳家慶老師

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 陳宗騰老師

四、課程時間與費用：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總節數	每堂收費	應收費用
11/9、11/16、11/23、11/30、 12/7、12/14、12/21、12/28、 1/4(共 9 天)	週五 下午 4:05~5:35 (共 2 節課)	18 節	30 元	540 元

五、上課地點：本校 3 樓電腦教室。

六、活動內容：

結合樂高機器人 EV3 發展系列課程，以程式編程運用顏色感測器、距離感測器與碰撞感測器等完成相關任務。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